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IC-017
版次	1
頒行日期	
編訂單位	財務部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IC-xxx 版次：1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字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IC-xxx 版次：1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